

西安莲湖区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代办

产品名称	西安莲湖区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代办
公司名称	西安祥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泰华金汇时代一单元B座12层1号（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092109469

产品详情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并凭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和未经工商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取得甲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经营销售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取得乙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经营销售除剧毒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甲种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乙种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成品油的经营许可纳入甲种经营许可证管理。

申请甲种和乙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分别向省级发证机关和市级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安全评价报告；
（三）经营和储存场所建筑物消防安全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四）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产权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六）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发证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